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的投资收益考虑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的独立性。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与公司 2022 年度实际日常关联交易相符，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

2023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内容和程序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内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2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五、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水平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悠远环境”），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悠远环境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

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悠远环境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和经验；出具的 2022 年相关审计报告公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是基于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研发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实施该项

目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本项目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在市场需求方面具备可行性。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十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相关资料和了解到的情况,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逐一审核一致认为:候选人龙勇、盛学军、刘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该等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相关资料和了解到的情况,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逐一审核一致认为:候选人郭茂、刘秀琴、陶伟、LIEWXIAOTONG (刘晓彤)、郭思含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该等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黄 忠



刘 斌

签署日期：2023年4月25日



再升科技